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茅曙

编制单位：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茅曙  
项目负责人：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振兴西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网络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6~2023.4.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5 万元	比例	1.93%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	<p><b>1、项目概况</b></p> <p>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网络连接器的企业。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万只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地址为余姚市梨洲街道振兴滴露 93 号，建设内容主要工艺为注塑、冲压、组装等。并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余环建[2014]210 号）。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p> <p>由于市场行情需求，企业利用梨洲街道振兴西路 69 号的原有控制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及工艺，实施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原振兴西路</p>				

	<p>93号厂房按原审批内容正产生产。</p> <p>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2.7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0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96号）。</p> <p><b>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1.12.24）；</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li> <li>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ol>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li> </ol> <p><b>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7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余环建[2022]196号）；</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p> <p>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1-3、1-4 所示。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
2	CODcr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LAS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2	BOD <sub>5</sub> (mg/L)	10	
3	SS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动植物油 (mg/L)	1	
6	LAS (mg/L)	0.5	

7	COD <sub>Cr</sub> (mg/L)	50	
8	氨氮 (mg/L)	5 (8)	
9	总氮 (mg/L)	15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西侧、北侧厂界	3类标准	65	55
东侧、南侧厂界	2类标准	60	50

### 4、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应按照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联单管理要求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核定本项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1-6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0.165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振兴西路 6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调整报告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b>产品及产能:</b>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 <b>主要工艺:</b> 注塑。 <b>主要生产设施:</b> 详见表 2-2。 <b>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b> 详见表 2-3。		与原环评一致 <b>产品及产能:</b>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 <b>主要工艺:</b> 注塑。 <b>主要生产设施:</b> 详见表 2-2。 <b>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b> 详见表 2-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b>注塑废气:</b> 对注塑车间进行隔间, 经过抽风收集废气,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粉碎粉尘:</b> 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 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		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b>注塑废气:</b> 对注塑车间进行隔间, 经过抽风收集废气,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粉碎粉尘:</b> 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 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固废处理	在南厂房内设有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在南厂房内设有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区。		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在南厂房内设有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在南厂房内设有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区。	



公用工程	<b>供水:</b>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b>供电:</b>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b>排水:</b>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原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80 人	与原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采用白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审批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年产量 (亿件/年)	年产量 (亿件/年)
1	网络连接器	2.7	2.7

由表 2-2 可知,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51	51	0
2	粉碎机	台	10	10	0
3	自动装配机	台	73	73	0
4	冷却塔	台	3	3	0

由表 2-3 可知,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本次验收用量	增减量/t
1	PBT	750t/a	750t/a	0
2	外购配件	2.7 亿套/a	2.7 亿套/a	0
3	液压油 (注塑机工作用)	0.8t/a	0.8t/a	0

由表 2-4 可知, 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略有变化。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所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 外购的 PBT 塑料粒子放入料桶后通过管道送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经收集粉碎后回用于注塑, 部分不可回用的废塑料收集后外售。所用

粒子为新料，熔融温度约为 230C。

装配:注塑塑料件和外购的配件在装配机中进行装配，装配成型后即成成品并入库。

本项目模具车间只进行模具简单存放，不涉及模具加工及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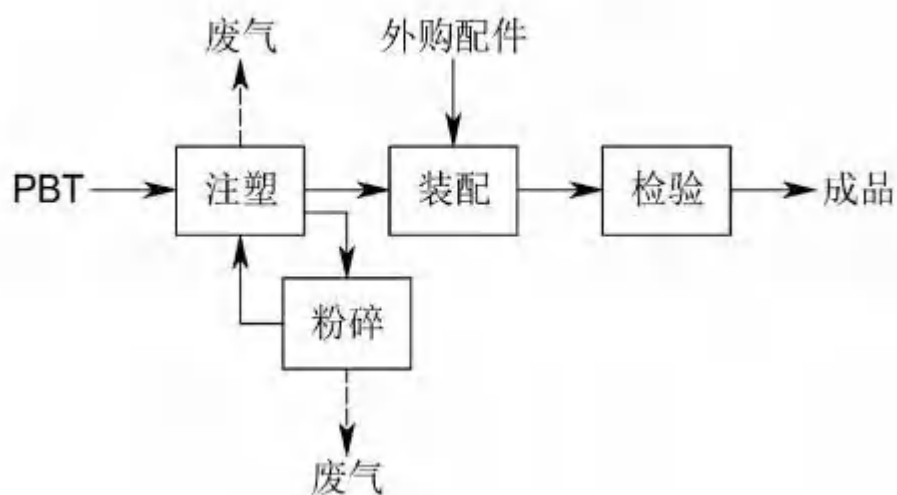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工程内容相比较：（1）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环评报告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评报告一致。（4）从工艺上看，与环评报告一致；（5）从原辅材料上看，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报告一致；（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与环评报告一致。

综上所述，实际工程均与环评报告相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生产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对注塑车间进行隔间，经过抽风收集 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粉 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采用加 盖密闭粉碎机。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	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塑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委托宁波市北仑 环保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委托宁波市北仑 环保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装置；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 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③加强设备维护，保 持其 良好的运行效果。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分成。

**注塑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密封性较好的注塑机，密闭投料，注塑车间进行隔间，隔间后注塑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22848~31980m<sup>3</sup>/h。

**粉碎粉尘治理措施：**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

## (2) 废水

①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装置；

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
2	废塑料	注塑加工	固态	不可回用塑料
3	废液压油	注塑机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有废物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包装袋、纸张等

###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封性较好的注塑机，密闭投料，注塑车间进行隔间，隔间后注塑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用密封性较好的注塑机，密闭投料，注塑车间进行隔间，隔间后注塑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总风量为 22848~3198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比环评大，可更好的收集废气 其他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	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	无生产废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装置；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装置；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废塑料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	与环评一致

				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注塑废气：采用密封性较好的注塑机，密闭投料，注塑车间进行隔间，隔间后注塑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粉碎粉尘：通过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和粉碎工序隔间的阻隔，厂界粉尘的无组织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

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的生活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和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厂区内标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因此，各固废处置妥当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降噪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装置；



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企业做到以上几个方面，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余环建[2022]169号）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 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排气筒高度，污染物浓度、排气筒速率、排气筒风量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时自行根据风向调整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每次 1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可以瞬时采样，也可以 1h 一次采样平均值）	

**3、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5、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审批产量	4 月 6 日	4 月 7 日
1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a	87.8 万件	88.7 万件
工况			97.6	98.6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保持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采样检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5m) DA001/01	4 月 6 日	3907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2	0.063
		38825	第二次		1.85	0.072
		38576	第三次		2.04	0.079
	4 月 7 日	38825	第一次		1.96	0.076
		38683	第二次		2.04	0.079
		38485	第三次		2.07	0.080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02	4月6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2	0.178	0.17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49	1.30	4.0
厂界下风向/03	4月6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88	0.18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6	1.13	1.29	4.0
厂界下风向/04	4月6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23	0.21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	1.07	1.40	4.0
厂界下风向/05	4月6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2	0.274	0.25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8	0.96	1.02	4.0
注塑车间外/06	4月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	1.12	1.02	6.0
厂界上风向/02	4月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0.175	0.1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9	1.26	1.24	4.0
厂界下风向/03	4月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4	0.184	0.1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6	1.36	1.16	4.0
厂界下风向/04	4月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8	0.218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9	1.16	1.18	4.0
厂界下风向/05	4月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6	0.252	0.26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1	1.24	1.40	4.0
注塑车间外/06	4月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1	1.30	6.0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7-4 气象参数

时 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	----	------	----	----------	----------	---------	----------

4月6日	1	阴	西北	1.8	101.7	10.4	62.4
	2			2.2	101.6	12.3	58.3
	3			2.4	101.5	13.1	56.0
4月7日	1	晴	西北	2.2	101.5	13.6	57.4
	2			2.5	101.3	15.3	55.1
	3			2.8	101.1	17.2	50.3

##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纳管口	4月6日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6.9	7.2	7.4	7.1	6-9
		悬浮物（mg/L）	66	71	69	62	400
		氨氮（mg/L）	33.7	33.5	31.4	33.0	35
		总磷（mg/L）	5.66	5.22	5.50	5.40	8
		化学需氧量（mg/L）	317	306	325	37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3	108	121	115	300
		石油类（mg/L）	0.42	0.28	0.41	0.42	20
	动植物油（mg/L）	2.06	1.74	2.17	2.03	100	
	4月7日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2	7.5	7.3	7.1	6-9
		悬浮物（mg/L）	74	78	73	65	400
		氨氮（mg/L）	32.0	33.3	33.0	33.8	35
		总磷（mg/L）	5.30	5.40	5.64	5.54	8
化学需氧量（mg/L）		322	318	305	3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7	109	110	122	300	
石油类（mg/L）		0.44	0.26	0.28	0.27	20	
动植物油（mg/L）	1.66	1.67	2.24	1.70	100		

由表7-5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08	4月6日	52	45



	厂界南侧/09		54	44
	厂界西侧/10		58	46
	厂界北侧/11		61	47
	厂界东侧/08	4月7日	53	44
	厂界南侧/09		55	45
	厂界西侧/10		58	46
	厂界北侧/11		62	48
	标准限值		东侧、南侧 60 西侧、北侧 65	东侧、南侧 50 西侧、北侧 55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两天企业提供的实际原辅材料耗量，平均耗PBT为2.348t/d，按环评系数0.22kg/t·原料，则VOCs排放量为0.155t/a，按满负荷折算VOCs排放量分别为0.158t/a。项目总量符合性情况见表7-7。

7-7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核定总量	实际满负荷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气	VOCs	0.165	0.158	符合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3年4月6号、4月7号），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h 平均浓度限值。

#### 3、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6日~7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项目东侧、南侧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5、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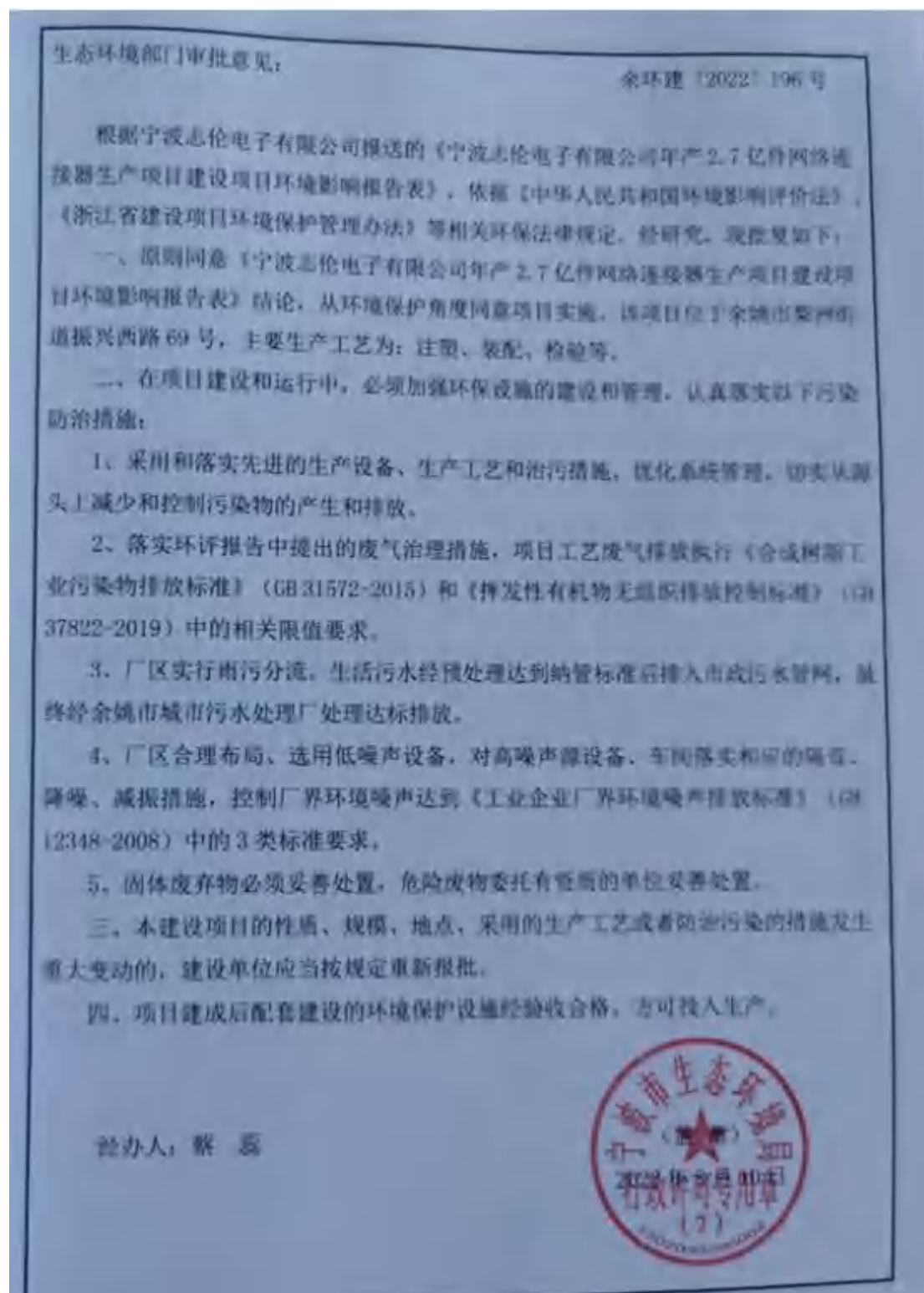


DA00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816776869720 (1/1)	
名 称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
法定代表人	茅曙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9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9 月 0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器件、电脑及配件、通讯网络设备及配件、光学器件、电机修理、照相灯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设备的施工、安装；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 href="http://zj.gsxt.gov.cn/">http://zj.gsxt.gov.cn/</a>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现该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2023年4月6日，4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4月6日，网络连接器产量为87.8万件；2023年4月7日，网络连接器产量为88.7万件。能够保持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证明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 附件 6 固定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77686972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去振兴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7768697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宁波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7 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4	3000
2	废油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1.3 乙方在接收过程中如发现废物的性质、数量、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mee.gov.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1.4.1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300元/次。

1.4.2 乙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第三联加盖公章后交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4.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内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1.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幅度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二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1 如甲方转移单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2 在甲方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2.3 在乙方接收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2.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收受、馈赠、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2.6 甲方指定李水公司人员金信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95952；乙方指定王同人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盖章)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余姚市  
振兴西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茅瑞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松栎支行

账号: 6100122000134954

纳税人税号: 91330281577988720

邮编: 315400

电话: 0574-23221216

传真: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 (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桥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 306 号/17 号路北侧 10 幢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 31010122000134981

纳税人税号: 913302088251708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4989

传真: 0574-86785000

## 附件 8 监测报告



18111205232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30323004

项目名称: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8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100 电话: 0574-87832450 网址: <http://www.qingsheng.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3.23			
委托单位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振兴西路69号			
受测单位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振兴西路69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余姚市振兴西路69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6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4.6-2023.4.7	检测日期	2023.4.6-2023.4.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19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S-06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19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QS-1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13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3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15m)/01	2023.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85	2.0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2	0.079	/
	2023.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6	2.04	2.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9	0.080	/
结论	注塑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2	2023.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2	0.178	0.17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49	1.30	4.0
厂界南侧/03	2023.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88	0.18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6	1.13	1.29	4.0
厂界西侧/04	2023.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23	0.21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	1.07	1.40	4.0
厂界北侧/05	2023.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2	0.274	0.25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8	0.96	1.02	4.0
注塑车间外/06	2023.4.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	1.12	1.02	6
厂界东侧/02	2023.4.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0.175	0.1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9	1.26	1.24	4.0
厂界南侧/03	2023.4.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4	0.184	0.1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6	1.36	1.16	4.0
厂界西侧/04	2023.4.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8	0.218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9	1.16	1.18	4.0
厂界北侧/05	2023.4.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6	0.252	0.26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1	1.24	1.40	4.0
注塑车间外/06	2023.4.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1	1.30	6
结论	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纳管口 /07	2023. 4. 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6.9	7.2	7.4	7.1	6-9
		悬浮物 (mg/L)	66	71	69	62	400
		氨氮 (mg/L)	33.7	33.5	31.4	33.0	35
		总磷 (ng/L)	5.66	5.22	5.50	5.40	8
		化学需氧量 (ng/L)	317	306	325	37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ng/L)	113	108	121	115	300
		石油类 (ng/L)	0.42	0.28	0.41	0.42	20
		动植物油类 (ng/L)	2.06	1.74	2.17	2.03	100
	2023. 4. 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3	7.1	6-9
		悬浮物 (ng/L)	74	78	73	65	400
		氨氮 (ng/L)	32.0	33.3	33.0	33.8	35
		总磷 (ng/L)	5.30	5.40	5.64	5.54	8
		化学需氧量 (ng/L)	322	318	305	3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ng/L)	117	109	110	122	300
		石油类 (ng/L)	0.44	0.26	0.28	0.27	20
		动植物油类 (ng/L)	1.66	1.67	2.24	1.70	100
结论	纳管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08	2023.4.6	阴	2.5m/s	52	45	60	50
厂界南侧/09				54	44	60	50
厂界西侧/10				58	46	65	55
厂界北侧/11				61	47	65	55
厂界东侧/08	2023.4.7	晴	3.2m/s	53	44	60	50
厂界南侧/09				55	45	60	50
厂界西侧/10				58	46	65	55
厂界北侧/11				62	48	65	55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顾思怡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3.4.7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4.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3	24.1	23.9	2.2	39070
		第二次	0.503	24.6	23.8	2.3	38825
		第三次	0.503	24.5	23.6	2.2	38576

采样日期		2023.4.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3	24.5	23.8	2.3	38825
		第二次	0.503	24.8	23.7	2.2	38683
		第三次	0.503	25.3	23.6	2.2	38485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次数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4.6	第一次	阴	西北	1.8	101.7	10.4	62.4
	第二次	阴	西北	2.2	101.6	12.3	58.3
	第三次	阴	西北	2.4	101.5	13.1	56.0
2023.4.7	第一次	晴	西北	2.2	101.5	13.6	57.4
	第二次	晴	西北	2.5	101.3	15.3	55.1
	第三次	晴	西北	2.8	101.1	17.2	50.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7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振兴西路69号				
	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网络连接器 2.7 亿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批准文号		余环建[2022]196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165			0.155				0.1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27 日，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利用梨洲街道振兴西路 69 号的原有控制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及工艺，实施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企业采用 8 小时白班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96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33028167768697200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中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已建成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在环境影响

报告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调整报告及其批复、审查意见内容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①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1）注塑废气：对注塑车间进行隔间，经过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粉碎粉尘：粉碎工序位于单独粉碎隔间，采用加盖密闭粉碎机。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隔声、减震措施；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塑料、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QS230323004）结果表明：

#### 1、废水

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h平均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生产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现状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立志	宁波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58772535
余斌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566028601
徐景娟	浙江万里学院	副教授	13666636006
潘市生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377716090
谢力平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链总监	18667832595
丁志辉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体系工程师	18668275432
江明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257491056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7 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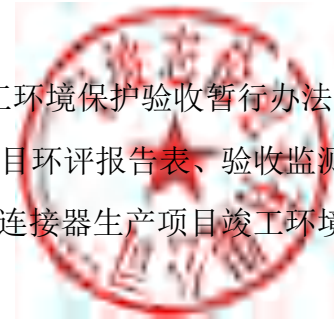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

2023 年 04 月 06-07 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

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

2023年04月25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7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04月27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7亿件网络连接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两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现状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组员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3)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副组长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2)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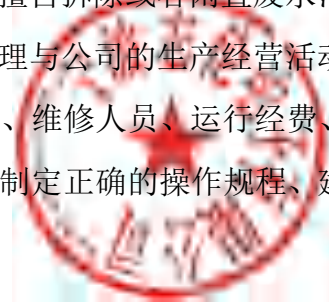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营运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以及场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年监测1次；厂界噪声每年1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